**授 权 委 托 书**

委托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 ，职务：

代理人： ，职务：

工作单位： ，电话：

代理人： ，职务：

工作单位： ，电话：

委托人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，在委托人关于东莞电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中，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。

**委托人授予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为**（**在下列权限前打“√”**）：

（ ）1. 办理债权申报手续，提交债权申报材料、核对相关证据；

（ ）2. 参加债权人会议、对会议事项进行表决；

（ ）3. 接收法院/管理人送达本破产案件的所有相关法律文书；

（ ）4. 就债权申报等事项回答管理人的询问、出具承诺或说明；

（ ）5.处理与本案破产程序相关的其他事务。

**代理期限：**自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破产案件审理完毕时止。

特此授权。

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**注：本授权委托书须债权人的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。**